

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17〕6号

关于给予赵青等3名考试作弊人员 警告处分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、律师事务所：

接省律师协会通报，实习人员赵青（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）、高洋洋（山东津城律师事务所）、刘建法（山东恒源盛律师事务所）在省律师协会2017年2月25日举行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第一期集中培训考试中有作弊行为，严重损坏了东营律师和实习人员的形象，造成了不好的影响。根据省律师协会《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考试作弊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第二条“对于在集中培训考试中作弊的实习人员，取消本次培训考试成绩，不予补考，重新参加下期集中培训，并由所属市律师协会根据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第24条的规定，给予警告处分”

的规定，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实习人员赵青、高洋洋、刘建法等 3 人警告处分。

希望各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工作，组织本所指导老师和实习人员认真学习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和省律师协会《关于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考试作弊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引以为戒，严禁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东营市律师协会
2017 年 4 月 11 日